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进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期，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被司法拍卖并过户。此次过户系非交易过户。叠加前次拍卖并过户1

12024年5月11日，王进飞先生所持有的1640万股奥特佳股份（作价4575.6万元）被司法拍卖。上述被拍卖股份于2024年6月4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的1640万股，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权益的变动总数达3640万股，已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法规，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飞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至7月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王进飞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40	1.12
合 计	364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的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604.1864	8.51	23,964.1864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4.1864	8.51	23,964.1864	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更完成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股权交易背景

2024年3月2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永明先生与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3,786,4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此交易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于4月1日发布的2024-006号公告及交易双方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权益变更完成

根据本公司7月5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交易已于7月4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当日起，长江一号产投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一号产投的母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小林）

出资额：146,6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YLWMT9R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实际控制人信息

公司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法定代表人：黎宛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四、合规性说明

此次股份协议转让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持股承诺的情形。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将公司的外债资金授予全资子公司使用，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等，委托贷款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接受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风险可控，受托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签署书面合同方式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充分发挥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额度，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将公司的外债1

1外债是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或人民币表示的债务。

资金授予全资子公司使用，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等。上述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具体每笔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每笔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系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委托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将公司的外债资金授予全资子公司使用，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等，委托贷款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接受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风险可控，受托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签署书面合同方式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也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委托贷款事项的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5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洋先生、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朱三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江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洋先生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后续江洋先生仍将按照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股份增持。

江洋先生及朱三高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付玉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付玉春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朱三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上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

付玉春先生简历

付玉春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付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三高先生简历

朱三高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晓辉先生简历

王晓辉，男，中国籍，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付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朱三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5,561.39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160.77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6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算力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良好，但蓝宝石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且本期算力业务产生的利润不足以弥补蓝宝石业务亏损，故本期公司总体业绩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收窄。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68,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68,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133	99.6092	186,541	0.3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554,864	99.8882	110,651	0.1088	2,967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747,432	99.2807	186,541	0.71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实行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4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2024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8,041,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49,564.85元（含税）。本年度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列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和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